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22
15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1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802)通过)

49/222. 人力资源管理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第九十七条、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重申其1993年4月8日第47/226号决议，

铭记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就人力资源管理问题发表的意见，¹

审议了秘书长就人力资源管理问题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有关文件，²

听取了公认的工作人员代表根据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13号决议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見，

确认本组织工作人员是联合国极为宝贵的资产，并赞扬工作人员对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所作出的贡献，

¹ 见A/C.5/49/SR.15、18、19、21-24、26和36。

² A/49/176和Add.1、A/49/219和Add.1、A/49/406、A/49/445、A/49/527、A/49/564、A/49/587和Corr.1、A/C.5/49/5、A/C.5/49/6及Corr.1和Add.1、A/C.5/49/13、A/C.5/49/14、A/C.5/49/32和A/C.5/49/L.8。

1.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并强调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特权和责任;
2. 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在本组织发展一种有助于工作人员发挥最大潜力、效能和效率的管理环境和文化;

一、人力资源管理规划

欢迎秘书长对人力资源管理规划采取的综合性办法,这反映在他的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中,

关切空缺管理方面的现有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³

1. 赞同秘书长报告⁴所载的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战略;
2. 核可在人力资源管理厅内设立一个规划单位,授权为此目的在1995年使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496 100美元,并请秘书长在1994-1995两年期最后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此事,以及在其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内提出为这一规划单位持续提供经费的全面提案;
3. 又核可秘书长实施考绩制度的提议,并请他尽力在现有总资源的范围内落实这些提议,如有必要则1995年只集中于全世界P-4以上职等的考绩,以及确保从1996年4月1日起在所有职等实施这一制度;
4. 注意到该战略提议探讨征聘工作人员的其他方法,而且秘书长打算在有限范围内试行这些方法,但请秘书长确保密切和及时地监测并评价这种项目的效能和费用;

³ A/49/219,附件。

⁴ A/C.5/49/5。

5. 表示关切使用退休人员对秘书处内征聘和晋升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就秘书处使用退休人员的做法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提出详细资料,包括关于这种人员的效能、人数、国籍、性别、工作领域、薪酬、合同期限和雇用理由;

6. 请秘书长实施考绩制度,包括在副秘书长一级实施该制度,并确保将工作人员选择和提升方面的平等雇用机会、工作人员的职业辅导和适当的工作人员培训与发展列为所有管理人员考绩的具体业绩指标;

7. 欢迎秘书长努力发展和加强见习和研究金方案,遗憾的是可能需要暂时推迟这些方案的实施,请秘书长竭力为此用途找到资源并欢迎会员国为此提供捐助;

8. 注意到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战略要求,作为管理工具,自1995年起的几年期间积极执行扩大的自然减员方案,并请秘书长在关于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议程项目范围内报告这一方案最初执行阶段的情况,同时提议工作人员离职和保留的长期管理办法,以及目前方案完成后将来使用的协议离职安排,以期避免将来需要这种方案;

9. 又注意到该战略要求所有新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具有流动性,以及工作人员条例1.2给予秘书长指派所有国际征聘工作人员担任联合国的任何工作或职位的权力,因此促请秘书长对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实施新战略中的流动性规定;

10. 请秘书长在执行新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时特别注意有效的空缺管理;

1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第7段所载的建议,请秘书长为编制预算和管理的目的,合并P-1和P-2及P-3和P-4专业人员员额,并请他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实验性地实施这些建议;

12. 请秘书长继续举行P-1和P-2职等的全国竞争性考试,作为挑选最合格候选人的有用工具;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A号》,A/48/7/Add.11号文件。

13. 又请秘书长继续举行P-3职等的全国竞争性考试,但要适当顾及P-2职等的晋升机会,并要尽量提高效率和尽量节约;

14. 促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P-2和P-3职等考试合格的候选人在被录取后一年内获得任用,但须视是否有核定的员额而定;

15. 请秘书长在起草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对培训和该战略的执行给予适当优先地位;

二、秘书处的组成

铭记秘书处内会员国国民任职人数公平地域分配工作组的报告,⁶

重申在任命秘书处工作人员时有必要充分执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关切秘书长没有恢复印发一年一度的截至1993年6月30日联合国工作人员名单,

1. 重申不得将任何职位视为专属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并相信秘书长在任命工作人员、包括最高级工作人员时遵守这项原则;

2. 确认适当幅度办法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规定为了会员国的地域代表性聘用工作人员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的首要准则;

3. 促请秘书长,每逢任命人员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所有各级职位时,继续努力确保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都有适当人数的国民在秘书处任职,同时铭记需要从任职人数低于适当幅度中点的会员国征聘更多的工作人员;

4.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考虑到本决议的所有部分,在个别征聘情况中灵活实施适当幅度办法;

5. 又请秘书长维持终身任用和定期任用之间的现行比例,并就定期任用应占的比例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⁶ A/C.5.48/45。

6. 欢迎截至1994年9月30日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详尽名单的印发,⁷ 并请秘书长每年修订该名单,供大会常会使用;

7.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确保所有部门的工作人员实现广泛和公平的地域分配,以改进秘书处的组成;

8. 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特别参照联合检查组将提出的报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三、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和第一〇一条,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负责审议行政、预算和人力资源管理问题,包括妇女在秘书处任职人数问题的适当主要委员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⁸

1. 表示关注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39 C号决议所定的目标可能无法实现;

2. 促请秘书长充分执行1995-2000年提高秘书处内妇女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⁹

3. 请秘书长将战略行动计划的充分执行列为所有管理人员考绩的具体业绩指标;

4. 吁请所有会员国通过物色和提名更多具备必要资格的女候选人,特别是高级政策制订和决策职位的女候选人,鼓励更多妇女申请出缺的职位并在合适情况下参加全国竞争性考试,以及编制和保存各国女候选人名册,供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共用,以支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为增加妇女担任专业以上职类员额的人数所作的努力;

⁷ 见A/C.5/49/L.8。

⁸ A/49/176,附件。

⁹ A/49/587和Corr.1,第四节。

5.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将妇女问题协调中心的活动列入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使妇女问题协调中心得以有效地监测和促进战略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

7. 促请各会员国为此作出自愿捐助；

四、秘书处的司法行政

欢迎秘书长打算加强本组织的内部司法制度。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加快使争端在诉诸正式申诉之前尽早获得解决并使申诉和纪律执行机构专业化，以实现此项目标。

1.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制订新的内部司法制度方面同工作人员代表进行充分协商；

2. 请秘书长在1995年初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期间提出一项详细建议，其中涉及这方面所需的具体体制、法律和程序变化，并决定在续会期间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五、报告

1. 请秘书长参照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工作人员代表的资料，对其关于工作人员代表活动费用的报告¹⁰ 印发一份更正，并尽早就1992年以来工作人员代表的方式和费用向大会另外提出报告；

2.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所涉一切问题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¹⁰ A/C.5/47/59。

六、《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¹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列工作人员条例1.1的修正案。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¹¹ A/C.5/49/14。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11.1

将现有案文改为：

“秘书长应设立有工作人员代表参加的行政机构，负责在工作人员不服行政决定 以未遵行包括一切有关条例和细则在内的任用条件为由提出申诉时，向秘书长提供意见。”